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章程》修訂獲江西金融監管局核准及不再設置監事會的公告

茲提述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前述公告及通函披露，本行股東於2025年6月27日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近日，本行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江西金融監管局」）《江西金融監管局關於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贛金監覆[2025]219號），江西金融監管局已於2025年11月21日核准《公司章程》的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x-bank.com)。

自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獲核准之日起，本行不再設置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羅平先生、李迅雷先生及王威先生不再擔任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職務，並確認其並無與本行就任何事宜產生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垂注。本行對各位監事在任職期間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暉

中國，南昌，2025年11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光星先生**、熊潔敏女士、李水平先生、彭曦遠先生及李秀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愛林先生、劉興華先生、王菲米蘭女士及何恩良先生。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該等董事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